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王瑞華、王雪紅、何敏廷、吳國雄（以上視訊出席）等 13 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簡嘉宏（公司治理主管）、劉祈廷（代理協理）。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第 11 至 13 頁）。

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2 年 10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附件二，第 15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12 年度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

經評估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符合「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執行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作業，已執行內控制度修訂、稽核高風險作業、利益迴避、依檢舉辦法處理檢舉案件、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等事項，相關誠信經營評估項目及運作情形（詳附件三，第 17 至 20 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估結果（詳附件四，第 21 至 32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 111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1. 本公司業經委任第三方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及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依據 ISO14064-3：2006 系列查驗 111 年度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量，查證結果如下：

(1)盤查邊界：依工廠登記證劃分為冬山廠、麥寮廠、碳纖廠、海豐廠、新港廠、仁武廠、林園廠、第四工場及林園聚丙烯廠等 9 個廠區。

(2)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333 萬 8,612 公噸。

(3)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460 萬 5,137 公噸。

(4)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129 萬 8,608 公噸。

(5)合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1,924 萬 2,357 公噸。

(6)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比較(詳附件五，第 33 頁)。

2. 盤查結果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依規定向行政院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發行 112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1.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債務，經 111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11 至 112 年度，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40 億元，本公司配合資金需求，已於 112 年 6 月 27 日順利發行新台幣 111 億元。

2. 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兩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75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發行期限為 5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36 億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發行期限為 7 年，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自發行日起屆滿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

3. 剩餘未發行額度新台幣 29 億元，不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詳附件六，第35至39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100%間接持有之澳洲「Formosa Steel IB Pty Ltd」(下稱「FSIB」)現為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玉山銀行雪梨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元大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美金 5,0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4,500 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FSIB 與 Formosa Plastics Marine Corp. 共用上限美金 6,500 萬元整)

二、配合 FSIB 向表列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 (Letter of Support) (詳附件七，第 41 至 43 頁)，

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3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5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50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4,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活期 出口押匯額度
臺灣土地銀行	新台幣 12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合作金庫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27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彰化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新台幣 43 億元整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新台幣 7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1,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35 億元整 美金 9,0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預購預售外匯額度(以避險為目的)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玉山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台新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5 億元整 新台幣 10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外匯交割風險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元大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進口融資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以上 3 項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20 億元整)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上海商業銀行	美金 3,000 萬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台幣 15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 20 億元整 新台幣 45 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新台幣 10 億元整 新台幣 1 億元整 新台幣 120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中期履約保證額度 出口押匯額度 交割風險額度 金融交易額度 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
台北富邦銀行	新台幣 30 億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美金 2,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綜合額度 中期放款額度(與綜合額度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30 億元整) 出口押匯額度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避險)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 4,500 萬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1 億 8,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綜合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避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5 億元整	左列兩項為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為美金 5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 億元整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 1,000 萬元整 美金 2,500 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1,000 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電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 2,500 萬元整, 做為避險用途)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美金 1,000 萬元整 新台幣 26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30 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購料開狀保證額度 3 年期永續連結貸款額度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 5,000 萬元整) 中期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新台幣 60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500 萬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新台幣 23 億 5,0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麥電共用上限美金 4 億元整；包含外匯交易額度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中期融資額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 6,000 萬元整 美金 7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700 萬元整)
英商渣打銀行台北 分行	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3 億 6,000 萬元整)
滙豐(台灣)商業 銀行	美金 7,000 萬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及台化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美商美國銀行	美金 2 億元整 美金 5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重工及台塑河靜(開曼)共用上限美金 2 億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西班牙商西班牙 對外銀行	美金 3 億 5,000 萬元整 美金 300 萬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及重工共用；重工額度最高限額為美金 4,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 (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用上限美金 300 萬元整)
法商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 3 億元整 美金 3 億元整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化、南亞科、重工及南電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開狀保證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南亞科、塑化及重工共用上限美金 3 億元整)

金融機構名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美金 6,000 萬元整	外匯暨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額度(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塑 化、南亞科、南亞(香港)及南電共 用上限美金 6,000 萬元整)
大陸商交通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1 億元整	綜合額度
大陸商中國銀行 台北分行	美金 2 億元整	綜合額度
永豐商業銀行	新台幣 45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國際票券	新台幣 20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中票券	新台幣 2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萬通票券	新台幣 8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兆豐票券	新台幣 6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中華票券	新台幣 1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大慶票券	新台幣 50 億元整	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說明：一、有關本期與前期融資額度差異數請參閱銀行授信額度比較表（詳附件八，第 45 頁）。

二、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簡嘉宏

